

附表 2:

商务评审表

序号	评分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
1	同类项目业绩	18 分	<p>1、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，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检测项目业绩且合同金额≥人民币 63 万元，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3 分，最高得 9 分；</p> <p>2、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，承接过建筑工程检测项目业绩且合同金额≥人民币 63 万元，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3 分，最高得 9 分。</p> <p>注：须提供合同复印件（或扫描件）加盖公章，否则不得分。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</p>
2	项目负责人	7 分	<p>1.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检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，得 5 分；具有工程检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，得 3 分，不具备的不得分，本小项最高得 5 分；</p> <p>2.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相关建设行业检测项目合格证（或上岗证），得 2 分；</p> <p>本项最高得 7 分。</p> <p>注：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须提供 2025 年 9 月、10 月、11 月中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（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），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。</p>
3	项目技术负责人	6 分	<p>1.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，得 4 分；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，得 2 分，不具备的不得分，本小项最高得 4 分；</p> <p>2.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相关建设行业检测项目合格证（或上岗证），得 2 分；</p> <p>本项最高得 6 分。</p> <p>注：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须提供 2025 年 9 月、10 月、11 月中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（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），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。</p>

		明并加盖公章。
4	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	<p>拟投入的检测人员团队(不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)：</p> <p>1、拟配备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相关建设行业检测项目合格证(或上岗证)的，每人得 1.5 分，最高得 6 分；</p> <p>2、上述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，每人得 1.5 分，最高得 3 分；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，每人得 1 分，最高得 2 分；其他不得分。本小项最高得 3 分。</p> <p>本项最高得 9 分。</p> <p>注：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须提供 2025 年 9 月、10 月、11 月中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(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)，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。</p>